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黎校長建球

出席者：陳猷龍副校長（兼法律學院院長）、林思伶副校長(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郭維夏副校長、鍾安住校牧、徐傳雄主任秘書、尤煌傑研發長、劉兆明教務長、李立民學務長、賴振南總務長、王金凌院長(文學院)、林文昌院長(藝術學院)、王進賢副院長代（醫學院）、連國珍院長(理工學院)、康士林院長(外語學院)、黃韶顏院長(民生學院)、李阿乙院長(社科學院)、楊銘賢院長(管理學院)、黃湘陽主任(進修部)、樂麗琪主任(人事室)、蔡博賢主任(會計室)、侯永琪主任(公務室)、鄭恆雄館長(圖書館)、王元凱主任(資訊中心)、林吉基神父(中國聖職單位)、鄭穆熙神父(聖言會單位)、武金正神父(耶穌會單位)、尹美琪主任(學輔中心)

列席者：柏殿宏駐校董事兼學術小組召集人、校務發展組何思慎組長、蔣怡蘋組員、杜依璇組員(記錄)

壹、 鍾校牧安住帶禱
略

貳、 擬提校發會討論事項

提案：	說明：	決議：
一、各單位提「修訂、新增 95、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依據 95.02.15「國際化與教學卓越政策規劃討論」校長交議之八項校務工作暨陳副校長所提補充方案一項指示，請各單位針對 95、9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新增、修訂計畫。	一、原則通過。 二、在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人事、預算、空間的部分應符合學校暨有的規定辦理。 三、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二、民生學院提「新設民生科學博士班」案。	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能力，整合民生學域研究資源，培養跨領域研究能力人才，擬申請於本院設立共同博士班。	經討論後，原提案單位撤案。

<p>三、醫學院提「新設呼吸治療學系」案。</p>	<p>為配合醫學院整體發展擬增設本系，本案於： 一、93年11月11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94年01月06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三、94年02月25日經第十五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四、94年04月14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五、94年06月21日經教育部核覆緩議。</p>	<p>一、原則通過。 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議決。</p>
<p>四、醫學院提「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增額」案。</p>	<p>一根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107388A號函，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已於九十四學年度正式設立。 註：(1)94年11月24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通過。 (2)94年12月31日報教育部審議。 (3)申設員額。 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增額7名，增額後招生人數增額為12名。</p>	<p>一、原則通過。 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議決。</p>
<p>五、管理學院提「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增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案。</p>	<p>一、本院依教育部於94年12月29日以台高字第094018425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部補助各大學士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於95年1月25日提出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申請計畫書。 二、教育部於3月22日以台高字第0950040120號函知核定本校自95學年度至97學年度止試辦3年，每學年核定招生名額30名；95學年度招生名額採總量名額外加方式辦理，自96學年度起調回總量名額內辦理。 三、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執行期限至95年12月15日止，12月底前須依規定格式提交年度成果報告並建置成果網站。課程規劃及招生事宜由學院統籌規劃辦理，學程之規劃朝向獲取國際之認證，並落實學生實習制度，教育部將建立追蹤考核機制。 四、本校需於4月10日前備文函送修正計畫</p>	<p>一、原則通過。 二、請管理學院於學期校務會議前提出「三年改制計畫」，併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在總量規模不變的原則下，「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九十六學年度30名招生員額由管理學研究所現有名額內挪移15名，另15名由院內其他研究所現有名額內挪移。 四、依校內行政程</p>

	書、修正之經費預算表各一式五份及領據報部請款。	序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六、醫學院提「醫學教育中心案」。	<p>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高(四)字第 0920131494 號函示「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計畫」中明確指出近程實施要項各醫學校院應設立 CFD 或類似單位，增進教師教學之技能與技巧。</p> <p>二、為培養本院教師教學專業素養，藉由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 94 年 2 月 25 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會議通過本院擴大編制案，設置「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中心」，隸屬醫學院。</p> <p>三、於 94 年 9 月 7 日中心籌備會議及 94 年 9 月 14 日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討論草擬「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中心 (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 設置辦法 (草案)」，經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審議</p>	<p>一、原則通過。</p> <p>二、設立原則須依如下規訂：1. 任務型編制運行。</p> <p>2. 經費自籌，專款專用。</p> <p>3. 每年七月底前提出計畫案並呈校長核可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p> <p>4. 可有人員編制 (但不納入校內編制中，只能以約聘形式，比照國科會助理之約聘) 中心各項經費支用標準仍需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p> <p>三、請醫學院依前項設立原則修正設置辦法。</p> <p>四、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校務會議決議。</p>
七、醫學院提「輔仁大學醫學院心理治療研究發展訓練中心」案。	<p>一、台灣目前心理治療相關專業人員 (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護理人員、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 之心理治療專業訓練明顯不足。礙於目前台灣各家醫院與相關機構業務繁重，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全職實習內涵缺乏足夠心理治療訓練，碩士畢業生取得心理師執照之後，無法真正從事心理治療。試圖建立心理師全職實習訓練典範，強化個別督導與訓練課程之規劃，期能作為未</p>	<p>一、本中心先行試辦一年，但應先將試辦計畫送研發處核備。另涉及相關法令部份，須同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p>二、該中心不可從事醫療行為。</p> <p>三、設立原則須依</p>

	<p>來其他相關機構訓練心理師之參考。</p> <p>二、為培育心理治療相關專業人員，提升心理治療之專業服務品質，強化臨床心理與諮商心理全職實習訓練，本院規劃設立心理治療研究發展訓練中心，隸屬醫學院。</p>	<p>如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型編制運行。 2. 經費自籌，專款專用。 3. 每年七月底前提出計畫案並呈於校長核可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 4. 可有人員編制（但不納入校內編制中，只能以約聘型式，比照國科會助理之約聘）中心各項經費支用標準仍需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p>四、請醫學院依前項設立原則修正設置辦法。</p>
<p>八、文學院提「修訂『先秦兩漢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95年1月5日)通過輔仁大學文學院先秦兩漢學術研究中心設置案。 二、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應依行政程序通過各層級會議之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備。 三、「輔仁大學文學院先秦兩漢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二、設立原則須依如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型編制運行。 2. 經費自籌，專款專用。 3. 每年七月底前提出計畫案並呈於校長核可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 4. 可有人員編制（但不納入校內編制中，只能以約聘型式，比照國科會

		<p>助理之約聘)中心各項經費支用標準仍需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p> <p>三、請文學院依前項設立原則修正設置辦法。</p>
<p>九、管理學院提「修訂『管理學院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p>	<p>一、依據 2006 年 1 月 5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同意設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中心辦法則另依法定程序送審。</p> <p>二、「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p>	<p>一、提報行政會議討論。</p> <p>二、設立原則須依如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型編制運行。 2. 經費自籌，專款專用。 3. 每年七月底前提出計畫案並呈於校長核可後辦理才，並依計畫執行。 4. 可有人員編制（但不納入校內編制中，只能以約聘型式，比照國科會助理之約聘)中心各項經費支用標準仍需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p>三、請管理學院依前項設立原則修正設置辦法。</p>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謝謝大家